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智簡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澤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泰德

被　　告　張嘉凌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8年度桃智簡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慈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